

项目编号：ZXZB-CG2025-188

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
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山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9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8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 楼 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G2025-188

项目名称：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政法、 消防、检测 设备	便携式数 据分析仪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30000.00	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公安局

地址：山阳县迎宾大道东侧

联系方式：0914-8385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综合楼 5 楼

联系方式：029-87216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仙、贾雅楠

电话：029-87216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谈判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ZXZB-CG2025-188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公安局 地址：山阳县迎宾大道东侧 联系方式：杜忠来/0914-8385902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 联系方式：孔仙、贾雅楠/029-87216602
1.5	采购内容及预算	项目概况：随着科技的发展，犯罪形式的多样化，工作中经常遇见许多技术手段相对单一的问题，为提高我局现代警务的实战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数据分析和侦查技术手段，为公安机关履行职能、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现需采购便携式数据分析仪一台，用

		于实战赋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530000.00元 最高限价：530000.00元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	--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8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0	提供样品	是（供应商须提供样品对部分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11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特别提示	A.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4、5项，除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6、7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响应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 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的响应无效。 C. 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响应无效。
1.12	谈判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4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 B.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

	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C.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谈判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谈判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E. 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5年0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1.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18	谈判小组组成	A. 人员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名；采购人代表 <u>1</u> 名。 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1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1.20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21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2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2、谈判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 <u>10000.00</u> 元）
2.2	交纳方式	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公户以转账、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的形式交纳。 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 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3	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 号：642661038
2.4	特别提示	转账时需备注“ZXZB-CG2025-188保证金”，以便代理机构查询。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谈判结束后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章第3.12.5条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

		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 失信行为 。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	山阳县公安局
3.3	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提交时间为签订合同后___日历日
3.5	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60%的合同价款在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3.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三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其他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	--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	--	---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
--	--

	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事项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谈判及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获取，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谈判报价扣除。

2.8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

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

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标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11 代理机构质疑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响应及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谈判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其相关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谈判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或者成交，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加包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

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谈判报价、交付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谈判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谈判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进行谈判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0 谈判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谈判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对所谈判项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响应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所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3.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0.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1 谈判有效期

3.11.1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谈判保证金

3.12.1 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交纳办法及金额见前附事项表。

3.12.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公户以转账、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形式交纳。

3.12.3 如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本章附件 B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12.4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3.12.5 保证金的退还

A.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作为履约保证金。

B.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未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完整信息且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确认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附件 C** 扫描件送至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98433694@qq.com，下同）办理退还手续，无需亲自前来办理；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附件 D** 扫描件、已签订的合同 PDF 版本扫描件各一份至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办理退还手续；未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导致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正常退还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谈判及评审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或认为谈判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4 组建谈判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

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谈判开始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4 符合性审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4.5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谈判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谈判响应；
-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4.6 谈判

4.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6.2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6.3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出现有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有供应商再次重新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为止。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8 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谈判小组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9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10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事项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4.9 条规定处理。

4.1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3 纪律与监督

4.13.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谈判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进行谈判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3.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及相关内容，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3.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3.12.6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代理服务费

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附件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如有）：
响 应 文 件 (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如有）：

谈 判 一 览 表

（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附件B:

谈判担保函

(适用于谈判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谈判,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谈判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或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谈判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C. 未成交供应商申请单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是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我 公 司 未 成 交 ， 申 请 退 还 保 证 金 人 民 币 _____元 整（¥：_____）。

 保证金退还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详细名称及行号：

 开户账号：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经办人：

注：此申请单提交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格式 D. 成交供应商申请单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是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
商，我 公 司 为 成 交 供 应 商 ， 已 与 采 购 人 签 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请 按 以 下 信 息
退 还 保 证 金 ：

 保证金退还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详细名称及行号：

 开户账号：

 附：政府采购合同（PDF扫描件）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经办人：

注：此申请单及合同提交扫描件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2部分 谈判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8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码）____）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谈判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部分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谈判总价（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标的物列表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计金额：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3.1 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 总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员工	高级职 称人数	中级职 称人数	初级职 称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微企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5.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5.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实施计划。

5.4 技术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写）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6.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				

声明：除本商务要求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商务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附格式）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职 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8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协议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山阳县公安局便携式数据分析仪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XZB-CG2025-18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60%的合同价款在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山阳县公安局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包装、运输：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

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乙方所供货物及乙方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乙方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质保期为:12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若乙方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安装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_____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

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千分之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谈判；
- 4. 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和现场网查信息。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	--	---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谈判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谈判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谈判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响应函 (2) 谈判一览表 (3)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4) 其他声明函 (5) 技术响应方案 (6) 商务响应方案 (7) 资格证明材料

3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谈判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六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谈判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出现有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有供应商再次重新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为止。

四、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及相关内容,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

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6.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科技的发展，犯罪形式的多样化，工作中经常遇见许多技术手段相对单一的问题，为提高我局现代警务的实战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数据分析和侦查技术手段，为公安机关履行职能、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采购内容

采购便携式数据分析仪1台。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数据分析仪	一、技术指标： 1、工作频段：4GLTE、5GNR全频段； 2、发射功率：0~1W； 3、接收灵敏度：≥-130dBm； 4、作用距离：0~350米； 5、天线增益：10~14dBi； 6、定位精度：≤1米； 7、主机重量：≤4Kg； 8、续航时间：≥2小时（单块电池）； 9、整机功耗≤180W； 二、功能要求： 1、支持4GLTE、5GNR制式全频段移动手机终	1	台

	端IMSI信息采集和移动手机终端定位功能； （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2、设备采用主动式工作方式；（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3、支持便携和易隐蔽； 4、支持集成、散热和静音设计； 5、主机电池可拆卸更换使用；（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6、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磁吸插拔式结构设计； （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7、设备通过基于协议层的编码分析以及物理层的信道解析，报值更连续，定位更精准； （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8、设备采集过程可使目标手机始终处于待机状态，用户无感； 9、支持实现目标基站智能导航及预警功能，在输入公网LAC、CI值可查询基站位置，并显示基站覆盖范围或热力图状态，同时可导航至该基站；（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0、支持跨运营商多目标同时定位（毫秒级		
--	--	--	--

	切换）；（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1、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对周围基站进行扫频；（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2、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配置工作参数；（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3、操控软件可直接对侦码数据进行分析，支持对数据进行交集、差集等处理功能；（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4、支持黑匣子等功能，实时存储数据并生成操作日志；（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5、并发载波数量：≥ 4载波；（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6、支持北斗同步、GPS同步和空口同步；（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7、可在地图界面实时显示设备中标报值打点标注，并进行轨迹回放；（供应商须提供样品该对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18、高温$\geq 55^{\circ}\text{C}$，持续时间$\geq 2\text{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彩页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产品		
--	--	--	--

		截图等。) 19、低温$\geq -30^{\circ}\text{C}$，持续时间$\geq 2\text{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彩页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产品截图等。) 20、温度$\geq 40^{\circ}\text{C}$、相对湿度$\geq 93\%$，持续时间$\geq 4\text{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彩页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产品截图等。)		
--	--	--	--	--

注：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产品功能进行验证，以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如未通过验证，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山阳县公安局

3、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

60%的合同价款在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4、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包装、运输：根据产品特性，由成交供应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5、设备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 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 质保期为:12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时间迟延的, 违约方按照每天千分之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电 话：029-87216602

电子邮箱：798433694@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
